

動市場出現衰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的「就業服務法」第 2 條中指出，「中高齡者」為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國民，也就是說年滿 45 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之國民，並有就業意願者，均列為中高齡人力運用之對象。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於 2015 年辦理「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就業狀況調查」結果發現，中高齡就業者中男性占 57.5%；年齡以 45-54 歲者為多，占 63.2%；反映出我國許多中高齡勞動者的困境包括家庭經濟負擔大、每週工時長、薪資有限、職場穩定度低、教育訓練機會缺乏、具失業危機感等因素。
- 二、在國際社會上，一般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作為高齡化之量度，超過 7%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超過 14%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超過 20%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我國已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推計將於 2018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這也顯示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非常快，勞動力亦呈現老化現象。
- 三、由於受到經濟發展自由化及全球化的影響，國內產業結構也不斷變遷，服務業不斷增加，使農業與工業的比率逐漸減少，這也間接影響中高齡者的職業身分與從事之行業。目前中高齡工作者以白領工作者為多數，有逐年增多的趨勢，反觀農林漁牧生產者則不斷下降，在從事的行業方面，仍以服務業居多，這也代表未來中高齡工作者多半會從事服務業為主，此外，半數以上中高齡工作主以受僱者的身分為最多。
- 四、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衝擊著勞動市場的人力配置，目前我國勞動力亦呈現老化的現象，且勞動力人口中，如果以年齡來觀察失業狀況，中高齡失業的人數雖不多，但增加的幅度卻是最大，顯示年齡已成為失業主要的因素之一。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趨緩，且正處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之際，加上企業到國外設廠，亦使得勞力密集的產業紛紛外移，許多中高齡從事勞力密集工作者，便成為企業裁減、解僱或資遣的優先對象，造成中高齡就業不易之情形。
- 五、國際勞工組織於 1930 年即針對中高齡人口就業問題中建議中高齡採行部分就業、階段性退休、加強技能訓練、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環境等議題，以提升中高齡者生產者生產力即可僱用力，如此方能維持勞動市場健全運作及減緩社會安全的財政衝擊。

（一二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

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年約 2 百億元，參據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學校機關從事學術研究之相關數據，以專題研究計畫加計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金額為基準之前 10 大執行機構，每年度經費合計介於 97 億餘元至 99 億餘元，占此補助計畫總經費之 53%至 55%。其中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均名列前 3 名，上述 3 大執行機構補助經費合計近總經費之 3 成，造成補助資源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之現象。
- 二、監察院 101 年度糾正案指出，「98 至 10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擔任 5 件以上（含 5 件）計畫者，各有 50 人、28 人及 5 人」。雖經監察院糾正後，101 年度起單一主持人之計畫件數並無超過五件之情形，但仍有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主持人之情事。參據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之人數分布情形，4 年內平均仍有 1.7%之主持人主持 3 件以上計畫，逾行政院委託研究計畫要點之原則性 2 件計畫限制。
- 三、參據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73 件中，僅有 5 件被處分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計 165 萬 6 千元，占補助經費之 1.3%。補助研究計畫追回經費多僅為研究生主持費，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之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徒耗政府資源且研究產出恐無貢獻，因此財務處分之追回經費及後續補強機制有待檢討。
- 四、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判定標準並未明確界定，僅原則性列出各違反行為類型有嚴重影響該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即違反學術倫理，然違反行為或影響效果到達何種程度才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其判定標準並未明確界定。對於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應該訂定一致性之判斷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並且公開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
- 五、科技部於 101 年 7 月放寬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範圍，將原本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比例才需事先報告科技部核准。浮報、虛報情況看似立即改善，但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糾正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審查欠嚴謹，虛報、浮報情況嚴重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情事，授權範圍有無過於寬鬆，允宜反思檢討。另科技部大幅授權學校或機關（構）認定經費之流用，允應課以相對監督之責任，俾權責相符。
- 六、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供立即公開查詢，惟多數計畫選擇延後公開，且延後趨勢亦趨明顯。此外，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因此，科技部應檢討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俾利學術研究分享交流。

（一二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一個月幾乎每天都有酒駕肇禍的報導，除了汽機車自駕受害，多位機車騎士與行人亦受殃及